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选举董事长和副董事长、聘任高管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辉先生为公司董事长，选举陈秋华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聘任陈秋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蔡德全先生、廖洪平先生、吴季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郭宗慧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薛汉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证券事务代表。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选举董事长和副董事长、聘任高管人员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查上述同志个人简历，未发现《公司法》第147条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能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上述同志的学历、工作经历能够胜任所担任职务的要求，具备履行相关职务所必须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上述管理人员由董事会选举、聘任，任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上述董事长和副董事长选举、高管人员的聘任。

独立董事：陈炳玉、陈嘉、朱霖

2021年5月20日